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



訂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並自一百零七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。

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

部長 吳思華